

招标公告

吴田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吴田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施工监理 已由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以 漳自然资函〔2021〕4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吴田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吴田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1）山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针对吴田山废弃矿山开采遗留的66个碴堆、51个采坑，分类分项进行治理整形、生态修复；（2）水生态修复工程，预计修建道路排水沟约31024m，坡顶排水沟约22397m，坡面排水沟约14271m，修建沉砂池，沉淀池，修建人工湿地面积等；（3）林地生态修复工程，对经过削坡整形、覆土后的碴堆边坡、平台，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乔灌木种植或补播、补植等措施，预计可恢复林地面积约1.038km²（约1558亩）；（4）农田生态修复工程，对面积较大的碴堆平台，经场地平整后，采用客土覆盖平整、土壤改良、修筑挡土坎与截排水沟、建设灌溉设施等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通过治理碴堆压占土地恢复农田面积约0.150km²（约225亩），通过碴堆治理、裸岩或裸土地修复平整等工程新垦农田面积约0.488km²（约732亩）；（5）湖库生态修复工程，对区内江新水库、水分流水库、活盘水库清淤扩容、底泥资源化利用、水质改善提升，预计修复湖库总面积约1.422km²（约2133亩）；（6）草地生态修复工程，对清理后的碴堆边坡进行加固防护处理，通过适当覆土，撒播生长能力强的混合草籽复绿；对于部分裸露土质石质边坡以及邻近林丰线县道的碴堆坡面进行挂网喷播草籽；预计可恢复草地面积约0.988km²（约1482亩）；（7）路网建设工程；（8）矿山生态修复智能化监测与管理系统建设工程。具体详见《漳州市长泰区吴田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178397.59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率为0.976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计费基数为经漳州市长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固定不变，并不受政策性价格的调整以及其它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增加监理费率。工期顺延，不予调整监理费率。若工程出现停建、缓建、规模减小或用项情况，则监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做为基数计算报酬，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且发包人将不再补偿。本工程监理含保修阶段。保修期的监理费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费率中，不再计取。）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1742.05万元。

2.6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结束以及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内容。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社保管理系统中打印带有二维码标识或地方税务局网站打印盖有“涉税(费)证明专用章”的社保证明）的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

3.6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注：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资格。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11 月 17 日08 时00分 00秒至2022年 12 月13日09时30分00秒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下载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福建版）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 12 月 13 日9时30分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300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规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①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②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政顺路136号，邮编：363999

电话：0596-8333553，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邮编：350002

电话：0591-28059629，传真：0591-28059659

联系人：郑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西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39559、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建设局）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

